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李高、杨德明、周兵

2018 年 1 月 29 日